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1,190,560,87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票价格：7.31 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其中，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其余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一、本次发行情况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1、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分别经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

员会审核通过。201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9,493.84万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发行股票的类型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 3、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0,560,875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 4、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1月3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7.31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没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不调整。

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簿记，按照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为7.31元/股。该发行价格即为发行底价7.31元/股，同时相当于发行申购日（2016年5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6.82元/股的107.18%。

### 5、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702,999,996.25元，扣除发行费用92,999.996.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6.10亿元。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413号）验证，截至2016年5月17日，主承销商已收到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的投资者缴付的申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02,999,996.25元。2016年5月18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公司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了认股款。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412号）验证，截至2016年5月18日，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90,560,87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02,999,996.2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2,999,996.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10,000,000.00元。

#### **2、股权登记情况**

2016年5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 **（四）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程序及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3）除控股股东东方投控之外，其他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

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4）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黑龙江国脉汇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文书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均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情况

### （一）发行结果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元)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 (月)	认购股份预计上市 时间(如遇非交易 日顺延)
东方集团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7.31	339,309,850	2,480,355,003.50	36	2019年5月25日
博时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7.31	281,430,000	2,057,253,300.00	12	2017年5月25日
上海兴瀚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7.31	217,510,259	1,589,999,993.29	12	2017年5月25日
申万宏源证券 有限公司	7.31	213,406,292	1,559,999,994.52	12	2017年5月25日
创金合信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7.31	138,904,474	1,015,391,704.94	12	2017年5月25日
合计	—	1,190,560,875	8,702,999,996.25	—	—

### （二）发行对象简介

#### 1、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5号第五广场B座14层1401-02单元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宏伟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

认购股数：339,309,850 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 2、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江向阳

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股数：281,430,000 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3、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3 幢 4 层 A451 室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力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股数：217,510,259 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注册资本：3,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梅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

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股票期权做市，国家有关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股数：213,406,292 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5、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201 室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股数：138,904,474 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询价对象出具的文件并经核查，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在最近一年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外的未来交易安排。

### （五）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博时资本-民生银行-博时资本创利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博时资本-民生银行-博时资本创利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博时资本-民生银行-博时资本创利 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上海兴瀚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兴瀚资管-兴业银行-兴赢 1 号特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兴瀚资管-兴业银行-兴赢 1 号 2 期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申万宏源富利 1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申万宏源富利 1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西藏华鸿定鑫 30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上述计划均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办理了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中，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 (六) 发行对象其他信息披露信息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对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分别以旗下多个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且同一管理人旗下多个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持股比例达到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5%。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即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向公司出具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书面说明，同一管理人旗下多个资产管理计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除前述已出具说明的发行对象和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其余发行对象持股比例均未超过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5%。

###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6,634.62	27.98	A 股流通股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94.18	3.06	A 股流通股
3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20.12	0.91	A 股流通股
4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20.12	0.91	A 股流通股
5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14.55	0.91	A 股流通股
6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84.01	0.89	A 股流通股
7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07.65	0.84	A 股流通股
8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34.28	0.80	A 股流通股
9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86.78	0.77	A 股流通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49.29	0.75	A 股流通股
	合 计	<b>63,045.61</b>	<b>37.82</b>	

## (二) 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66,346,232	16.32	A 股流通股
2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9,309,850	11.87	限售流通 A 股
3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西藏华鸣定鑫 30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8,904,474	4.86	限售流通 A 股
4	兴瀚资管—兴业银行—兴赢 1 号 2 期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5,430,916	4.74	限售流通 A 股
5	博时资本—民生银行—博时资本创利 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5,430,000	4.74	限售流通 A 股
6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东方集团定增二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6,703,146	3.73	限售流通 A 股
7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东方集团定增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6,703,146	3.73	限售流通 A 股
8	博时资本—民生银行—博时资本创利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6,000,000	3.01	限售流通 A 股
9	兴瀚资管—兴业银行—兴赢 1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2,079,343	2.87	限售流通 A 股
10	博时资本—民生银行—博时资本创利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00	2.10	限售流通 A 股
	合 计	<b>1,656,907,107</b>	<b>57.99</b>	

## (三) 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张宏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691,57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2%，通过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实业”）持有公司 466,346,23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98%，通过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03,4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2%，合计控制公司 28.62%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张宏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691,57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0%，通过东方实业持有公司 466,346,23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32%，通过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39,309,8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87%，通过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03,4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7%，合计



控制公司 28.57%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0,560,875	41.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6,805,374	100.00	1,666,805,374	58.33
三、股份总数	1,666,805,374	100.00	2,857,366,249	100.00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金实力得到提升，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利润水平的增长，使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

##### （二）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项目的建设将顺利推进，公司将加大对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的投入。同时，公司的资本实力得到提高，且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于有更多投资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并成为公司股东，来自投资者的监督将更加严格。同时也将给公司带来新的管理理念和科学的管理方法，更有利于公司未来的规范治理。

#####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及其持股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 （五）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保荐代表人：周宏科、满慧

项目协办人：马辉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楼国投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10）83321320

传真：（010）83321563

**（二）律师事务所**

黑龙江国脉汇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阳

经办律师：陈阳、卫睿博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 88 号建科大厦 B 座 1502 室

联系电话：（0451）86286955

传真：（0451）86286933

**（三）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签字会计师：高世茂、霍耀俊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58350066

传真：（010）58350077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验资报告。
- 2、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合规性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